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40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凌健成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號0
樓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615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凌健成竊盜，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- 二、核被告凌健成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暨衡諸其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素行、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及所竊物品之價值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係被告為本案犯行所取得之犯罪所得，然業已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稽（見偵卷第37頁）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- 六、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許峻彬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0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06 本之日期為準。

07 書記官 黃琬評

08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2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3 附表：

14 物品名稱及數量
雀巢3in1香滑原味咖啡1包

1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6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6156號

17 被 告 凌健成 男 63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1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
19 號4樓

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2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凌健成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5 3年9月25日凌晨6時28分許，在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
26 0號之家樂福賣場內，徒手竊取雀巢3in1香滑原味咖啡1包
27 （下稱雀巢咖啡包）得手後，置於其側背包內。嗣前開家樂
28 福賣場職員高文昌發現上情，於確認凌健成未將前開雀巢咖
29 啡包取出結帳後，報警查獲，並扣得前開雀巢咖啡包。

01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證據：(一)被告凌健成之自白、(二)證人高文昌之證述、(三)案發
04 時、地監視錄影擷圖、(四)扣案之前開雀巢咖啡包在卷可資佐
05 證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06 二、所犯法條：核被告前揭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
07 罪嫌。至被告竊取之上開雀巢咖啡包業經發還，有贓物認領
08 保管單在卷可資佐證，併予敘明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13 檢 察 官 吳春麗

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16 書 記 官 王昱凱

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0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5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6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